

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剑政办发〔2020〕29号

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剑川县乡村振兴“惠农贷”贷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各委办局（司行社）：

《剑川县乡村振兴“惠农贷”贷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和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2020年8月26日

剑川县乡村振兴“惠农贷”贷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》(银发〔2019〕11号)和剑川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，积极探索开展“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村”建设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，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、组织体系、产品体系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、多层次的金融需求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内乡镇、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第三条 乡村振兴“惠农贷”贷款(以下简称“惠农贷”)是指按照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总体规划部署，经推荐，贷款人针对符合要求的乡村振兴带头人(村三委、乡村医生等)、农村致富带头人等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，是指辖区内各金融机构；所称借款人是指符合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。

第五条 “惠农贷”实行“组织推荐、银行审批、额度提高、期限延长、信用放款、利率优惠、享受贴息、多方共管”的管理方式。

“组织推荐”指由当地村委会（社区）推荐，乡镇人民政府对借款人的家庭资产状况、偿债能力、项目实施条件及资格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向贷款人推荐申办“惠农贷”。

“银行审批”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和推荐部门的意见，自主审批、自主放贷。

“额度提高”指“惠农贷”额度为5万元至30万元。

“期限延长”指“惠农贷”期限最长为3年。

“信用放款”指“惠农贷”依据借款人信用状况、偿债能力，以信用方式发放，无需担保抵押。

“利率优惠”指“惠农贷”利率按一年期LPR利率加70个基点执行。

“享受贴息”指县人民政府对获得最低5万元“惠农贷”的借款人按年息3%给予1年贴息，超过5万元部份不享受贴息。正在享受政府贴息贷款的借款人在还清原有贷款之前不再享受“惠农贷”贴息。

“多方共管”是指“惠农贷”由村委会（社区）、乡镇人民政府和贷款人密切合作，共同做好贷前调查推荐、贷后跟踪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第六条 “惠农贷”坚持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七条 “惠农贷”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严禁借款人在多家金融机构办理“惠农贷”。

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用途

第九条 “惠农贷”的对象为辖区内的乡村振兴带头人（村三委、卫生室人员等）、农村致富带头人，且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借款人所在村委会（社区）推荐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；

（二）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信用状况良好，无重大违约记录及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，无不良行为和嗜好；

（四）拥有一定的资产，有合法、可靠且较为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债能力；

（五）借款人贷款期限+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；

（六）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“惠农贷”用途主要为：产业发展及人居环境提升。

第三章 贷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计息、还款及贴息方式

第十一条 贷款额度：5-30 万元（含）。

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：期限最长为 3 年。

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：按一年期 LPR 利率加 70 个基点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贷款计息及还款方式：贷款以借贷双方约定采取按月（按季或按年）方式付息，贷款期限在 1 年(含)以内的，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或不定期还款等方式，贷款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，以借贷双方约定实行分期还款（按月/季/半年）方式。

第十五条 贴息方式为“先收后贴”，即贷款期限内由借款

人先行支付应付利息，承贷银行每年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一次贴息，经县人民银行、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拨付县农业农村局，再由承贷银行将贴息部份返还借款人。

第四章 风险控制

第十六条 各金融机构应与推荐单位建立贷款联动机制，形成合力，加强“惠农贷”风险防控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。县农业农村局应根据“惠农贷”贷款总额，不低于 5% 建立风险补偿金，专户管理，进一步缓释“惠农贷”信用风险。对贷款形成不良的，风险补偿金承担贷款损失金额的 20%，承贷银行承担贷款损失金额的 80%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借款人以虚假资料骗取“惠农贷”贷款的，一经发现，追回贴息，按承贷银行相关贷款就高收取利息，并收回贷款本金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剑川县支行、县人民政府金融办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
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印发
